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87号

罪犯向世红，男，1966年6月11日生，土家族，高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宣恩县。

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鄂28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世红犯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30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向世红现从事辅助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8月，余刑六年一个月。罪犯向世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世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向世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2日